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被告 石銘維即詠安建材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178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9日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48萬元，借款期限自113年9月27日至120年9月27日止，借款利率為年息3.43%固定利率計算，並將其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予原告。詎被告申辦貸款後未依約如期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32萬1,6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已據其提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  
07 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電腦帳務明  
08 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  
09 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1 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12 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  
13 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7,178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政彬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8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1,321,642	自114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	3.43%	自114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	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開

(續上頁)

01

		止		止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
--	--	---	--	---	---------------------------------------